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劉慧君

相 對 人 甲男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男之父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甲男之母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9號事件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係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109年度訴字第695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9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由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82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北院縉114司執知17825字第1149003963號函，囑託本院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

01 度司執助字第149號事件受理；又聲請人已就上開確定判決
02 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現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05
03 號事件繫屬於該院等節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影本、司法院法
04 學資料檢索系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9號歷審事
05 件案號清單、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06 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9號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
07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由受理上開再審之訴
08 之受訴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
09 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
10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白豐瑋